

實習輔導組

實習業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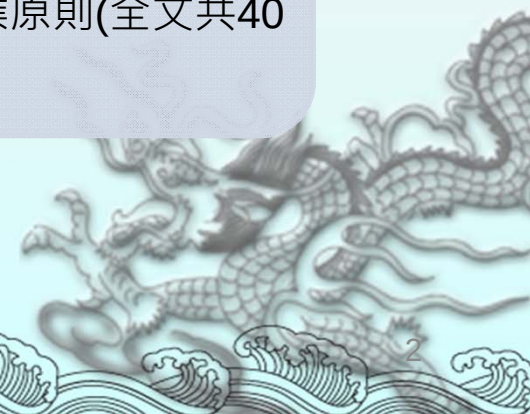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法令

法律

- 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全文共26條)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全文共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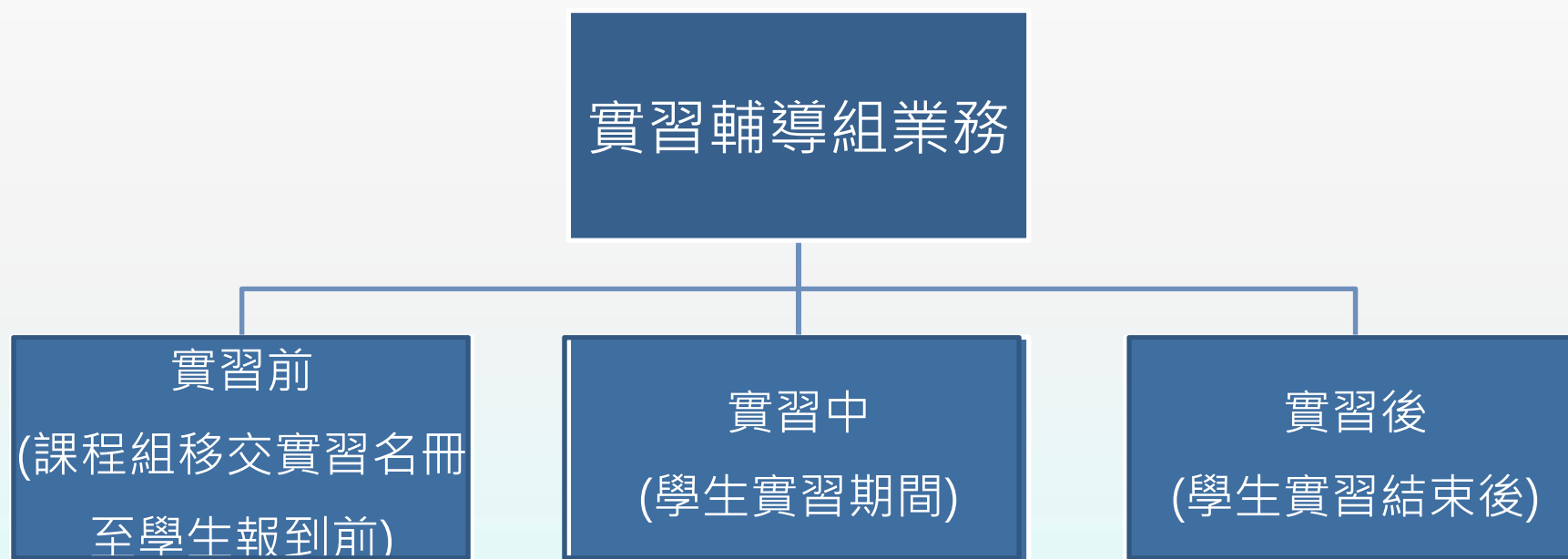
命令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全文共11條，實習半年適用)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全文共40條，實習半年適用)





實習輔導組實習業務



實習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課程組移交實習名冊至學生報到前)

實習輔導組業務	系所支援事項
1.研究生辦理帶論文及休學期間實習申請	1.協同審核學生資格
2.編製實習輔導手冊	2.協助發放實習輔導手冊
3.與未簽約實習學校簽約	3.知會系所
4.通知繳交學分費及保險費	
5.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6.受理中止實習	
7.寄發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中

(學生實習期間)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實習輔導組業務	系所支援事項
1.確認實習學生報到狀況	
2.製發實習指導教授聘書	登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
3.確認實習輔導紀錄表	提醒指導教授上網登錄
4.辦理指導教授座談會	提醒指導教授出席
5.辦理輔導教師研習會	
6.辦理教檢達人研習	辦理返校座談
7.申辦實習證明書	
8.實習學生問題事件通報及處置	協助問題解決
9.製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實習後 (學生實習結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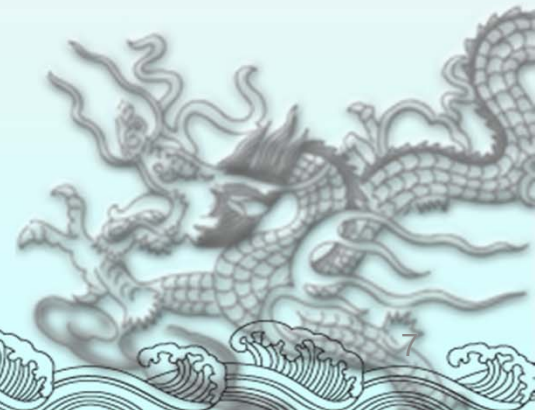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實習輔導組業務	系所支援事項
1.確認實習成績	提醒指導教授登錄成績
2.製發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協同審核學分及資格
3.製發指導教授輔導老師感謝狀	
4.申辦合格教師證書	
5.辦理加科登記	協同審核學分及資格



指導教師鐘點費

- ◆ 本組將於9月依指導教授所分配實習學生人數核計鐘點費。
- ◆ 實習輔導鐘點費可內含或外加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校超支時數規定之限制）。





登錄指導教授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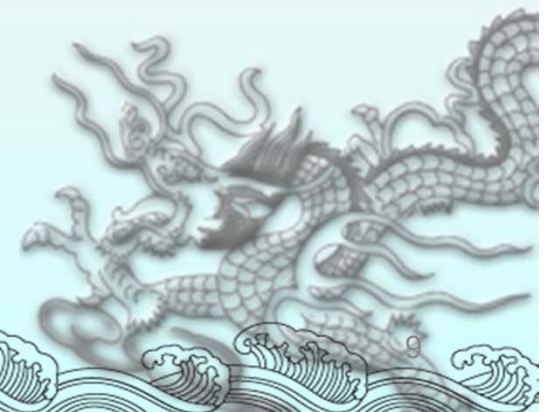
- ◆ 請於7月底8月初登入指導教授名單
- ◆ 請至「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登錄





辦理返校座談

- ◆ 循往例以學期中「每月最後一個週五」舉辦返校座談為原則。
- ◆ 第一學期：
99年9月24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4日
- ◆ 第二學期：
100年2月25日、3月25日、4月29日、5月27日
- ◆ 99年11月26日辦理教檢達人研習
- ◆ 100年3月25日辦理教師甄試研習



教育實習各項補助

- ◆ 返校座談演講費
- ◆ 返校座談誤餐費
- ◆ 訪視輔導差旅費





其他補助及獎勵

大四教學實習補助

- ◆ 大四試教材料補助費。
- ◆ 大四班級領導演獎補助費。

教育實習學生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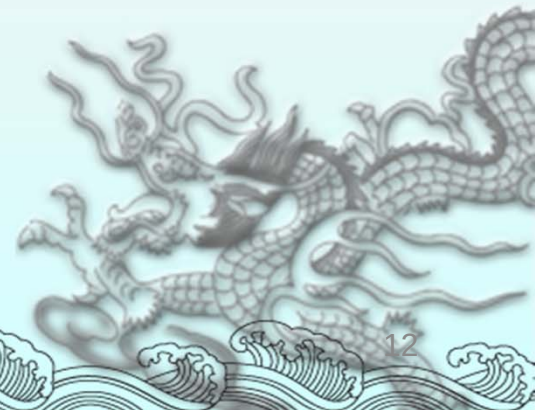
- ◆ 學生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學校實習補助交通費實習學分費。
- ◆ 實習學生成立讀書會，每一讀書會補助5000元。





各項補助費報支

- ◆ 以舊式紙本黏貼憑證明細表填報，核銷時請詳填各會計科目。
- ◆ 為維護教授權益，出差前請務必先至差勤系統填寫巡迴輔導申請單後再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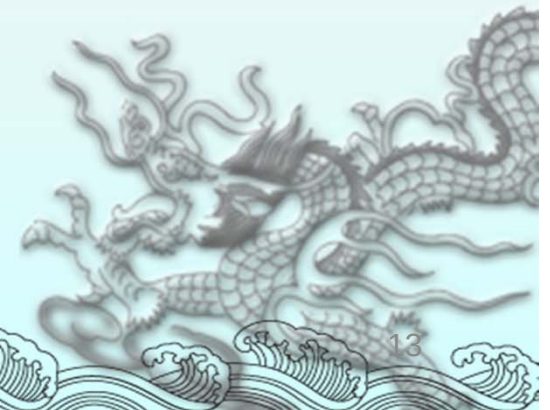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1)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2) 獨任交通導護。
- 3)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4) 代理導師職務。
- 5)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例如：專、兼職等額外工作)





登錄實習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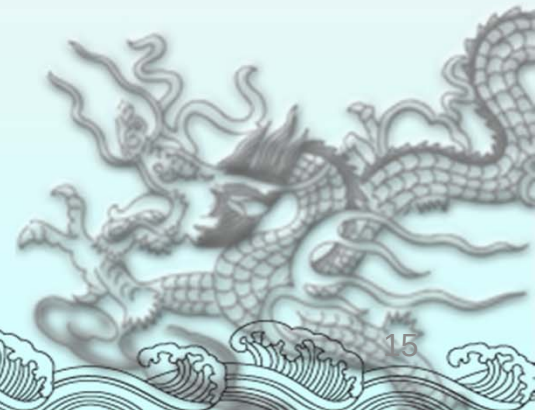
- ◆ 指導教授及實習學校分別登錄實習成績
- ◆ 一年制：6月05日前
- ◆ 半年制：
 - 第一學期：1月10日前
 - 第二學期：7月15日前
- ◆ 請各系所指導教授完成實習輔導紀錄表



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新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第一學期領取日期：99年2月1日
- ▣ 第二學期領取日期：99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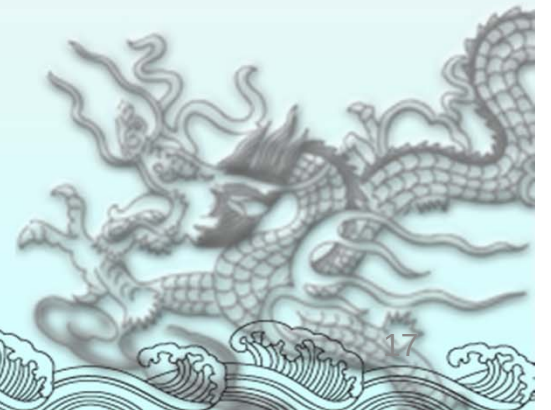
申辦合格教師證書

- ◆ 實習學生需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由本校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複檢製發合格教師證由本校轉發，預計為6月中旬。
- ◆ 一年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複檢通過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製發合格教師證由本校轉發，大約7月底。



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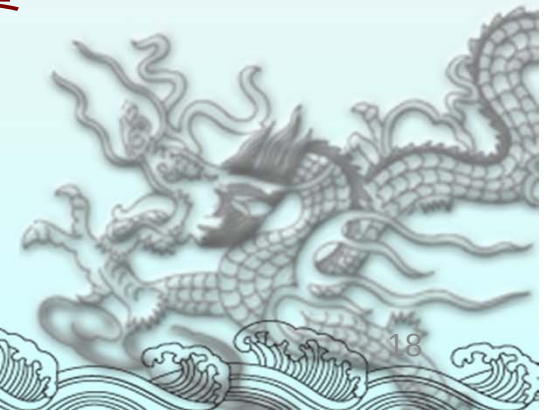
- ◆ 公費生分發及賠償
- ◆ 金球獎金筆獎活動
- ◆ 教育部實習績優獎
- ◆ 召開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議





公費生分發及賠償

- ◆ 99學年度前入學公費生：
 - ◆ 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四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 99學年度入學公費生:適用修正後條文
 - ◆ 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教育部實習績優獎

- ◆ 教育實習績優獎分別為下列四項
- ◆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六名。
- ◆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十三名。
- ◆ (三)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三十名。
-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六組。
- ◆ 參加作品由師培大學推薦屆時請各系所協助推薦





召開登記審查委員會議

- ◆ 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請務必依相關法規詳實辦理審查及學分採認作業，以免影響本校之公信力。





總結

◆ 本組重點功能

1. 確保實習學生有優質實習環境
2. 建立溝通管道確保實習學生問題獲得妥適解決
3. 即時協助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成敗關鍵成功因素

1. 系所指導教授全力支持配合
2. 本處及各系所具專業性及工作熱情
3. 問題溝通管道暢通於整個實習網絡
4. 實習學生與實習學校的完全準備與全心投入



感謝！各位夥伴們

- ◆ 默默付出
- ◆ 全力協助
- ◆ 敬請指教

